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库〔2017〕67号

关于发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有关事宜的通知

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计划发行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发行面值总额为 1.2 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8 月 25 日招标，8 月 28 日开始计息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8 月 2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2 年 8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1.2 亿元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8 月 25 日上午 11:30-12: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；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15 年至 2017 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，名单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

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新疆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8 月 28 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，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8 月 28 日前（含 8 月 28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银行 2017 年新疆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

账 号：30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881001009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库〔2016〕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库〔2016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5年至2017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：

2015年至2017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序号	机构全称
一、	主承销商成员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、	一般承销商成员
10	国家开发银行
1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4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5	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6	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7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8	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9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抄送：财政部，自治区审计厅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8月14日印发
